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债函〔2026〕532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4—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15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

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8.6754 亿元。

（三）时间安排。2026 年 9 月 29 日招标，9 月 30 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15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3 月 30 日、9 月 30 日（节假日顺延）支付利息。2041 年 9 月 30 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六）发行手续费率。15 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为 8.6754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募满时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26 年 9 月 29 日 16:00—16: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4—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详细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工作。

（五）招标系统。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发行债券采用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进行分销，可于招标发行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6年9月30日（含当日）前将本期债券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库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银行（或公司）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收款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内蒙古自治区分库

账号：05000000000227101

汇入行行号：011191002007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4—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6 年 9 月 18 日